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向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其推进业务的开展，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能够对福昌旅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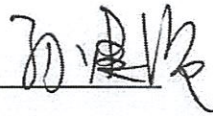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2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2022 年 9 月 3 日